

国家粮食局公告

2017年 第2号

为配合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》修订及年内发布，以及实现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网上办理，更好服务行政相对人，根据《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》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，国家粮食局决定暂缓2017年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工作，延期至下半年开展，具体受理时间另行公布。2017年上半年资格到期企业延续申请、取得资格企业变更事项申请待下次认定时一并办理。

国家粮食局

2017年3月24日